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三年一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54,773,869股
- 2.发行价格：5.97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923,999,997.93元
- 4.募集资金净额：914,167,797.56元

## 二、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154,773,869股，将于2023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录

释义 .....	5
<b>一、公司基本情况 .....</b>	<b>6</b>
<b>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b>	<b>6</b>
(一) 发行类型 .....	6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6
(三) 本次发行过程 .....	8
(四) 发行方式 .....	12
(五) 发行数量 .....	12
(六) 发行价格 .....	12
(七) 募集资金金额 .....	12
(八)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	13
(九)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	13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3
(十一)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	13
(十二)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	14
(十三)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	19
(十四)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 论意见 .....	20
<b>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b>	<b>20</b>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20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21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21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21
<b>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b>	<b>21</b>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情况 .....	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	22
(三)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22

(四) 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	23
<b>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b>	<b>26</b>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26
(二) 联席主承销商 .....	26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27
(四) 审计机构 .....	27
(五) 验资机构 .....	27
<b>六、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b>	<b>28</b>
<b>七、其他重要事项 .....</b>	<b>28</b>
<b>八、备查文件 .....</b>	<b>28</b>

##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秀强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港、珠海港股份、控股股东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5,451,726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UQIANG GLASSWORK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鑫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秀强股份
股票代码	300160
上市日期	2011 年 1 月 13 日
联系电话	86-527-81081160
公司传真	86-527-8445908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
邮政编码	22380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jsxq.com">http://www.jsxq.com</a>
经营范围	生产冰箱玻璃、汽车玻璃、家居玻璃，生产钢化、中空、夹胶、热弯、镶嵌玻璃，生产高级水族箱、玻璃纤维制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生产膜内注塑制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拟减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其他条款不变。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决议及授权有效期限延长事项。

##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本次发行过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4日向深交所报送《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27名投资者。

自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审核后，新增发送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23个。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中，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1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孔令寿
5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	王平
9	田万彪
10	庄丽
11	廖彩云



1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西安力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杨岳智
15	陈蓓文
16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刘福娟
1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2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融创新总部
23	谢恺

在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150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文件，包括 23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5 家基金管理公司、前 20 名非关联方股东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 51 家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份《申购报价单》，27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	------	-----------	---------

1	廖彩云	5.46	21,000,000.00
2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40,000,000.00
3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	30,000,000.00
4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2	21,000,000.0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80,000,000.00
		6	132,000,000.00
		5.8	182,000,000.00
6	王平	5.77	23,000,00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86	21,000,000.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5.68	21,000,000.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	21,000,000.00
10	杜少武	5.91	21,000,000.00
		5.71	30,000,000.00
		5.5	45,000,000.00
11	UBS AG	6.21	45,000,000.00
12	刘福娟	5.91	21,000,000.00
		5.71	23,000,000.00
13	谢恺	6.01	21,000,000.00
		5.87	24,000,000.00
		5.73	27,000,000.00
14	杨岳智	5.53	21,000,000.00
15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	50,000,000.00
16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	80,000,000.00
17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52	21,000,000.00
18	陈蓓文	5.89	21,000,000.00
		5.79	23,000,000.00
		5.59	26,000,000.00
19	张奇智	6.19	30,000,000.00
		5.46	31,000,000.00
20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6.28	21,000,00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8	33,400,000.00
		6.26	68,700,000.00
		5.97	159,600,000.00
22	孔令寿	5.66	42,000,000.00
23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120,000,000.00
2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	30,000,000.00
2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6	52,110,000.00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	27,600,000.00
		6.03	66,940,000.00
		5.91	106,340,000.00
27	西安力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力天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	21,000,000.00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97 元/股，发行股数 154,773,869 股，募集资金总额 923,999,997.93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38,724,422	231,184,799.34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56,322	153,765,242.34	6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10,552	131,999,995.44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12,730	66,939,998.10	6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28,643	52,109,998.71	6
6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5,209	49,999,997.73	6
7	UBS AG	7,537,688	44,999,997.36	6
8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167	39,999,996.99	6
9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25,125	29,999,996.25	6
10	张奇智	5,025,125	29,999,996.25	6
1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25,125	29,999,996.25	6

	(有限合伙)			
12	谢恺	3,517,587	20,999,994.39	6
1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3,517,587	20,999,994.39	6
14	西安力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力天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7,587	20,999,994.39	6
总计		<b>154,773,869</b>	<b>923,999,997.93</b>	-

####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

#### (五)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4,773,869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85,451,726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六)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4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97 元/股。

#### (七) 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24,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23,999,997.9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832,200.3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4,167,797.56 元。

####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	8,096,929.68
审计及验资费	737,735.83
律师费	924,528.31
股票登记费	73,006.54

####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1009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2:00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4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923,999,997.93 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光大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1009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773,869 股，发行价格 5.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3,999,997.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2,200.3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4,167,797.56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773,869.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759,393,928.56 元。

####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申请。

##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6831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6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	91,973.4895万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2001-2号办公
经营范围	港口航运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物流供应链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能源环保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港城建设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航运金融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8,724,4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5,756,3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03-05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2,110,55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1,212,73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5、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成立日期	2010-12-31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8,728,64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6、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TCXT0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1-08
出资额	20,501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 1991 号和兴村大楼 11 楼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8,375,20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7、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注册号	QF2003EUS001
类型	QFII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日期	1998-06-26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获配数量为 7,537,68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8、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EGCD2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1-20
出资额	100,001 万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 506 号 6 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 150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6,700,16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9、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301781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03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 B3101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管理、收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025,12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0、张奇智

姓名	张奇智
身份证号码	3625261983*****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张奇智本次获配数量为 5,025,12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1、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10-14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5,025,12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2、谢恺

姓名	谢恺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8*****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谢恺本次获配数量为 3,517,58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3、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T0A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笑
成立日期	2016-04-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30 号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3,517,58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4、西安力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力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2NQG8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鹏飞
成立日期	2017-03-21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丈八五路十字 ONE 尚城 A 座 602 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力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力天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3,517,58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经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珠海港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参与秀强股份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采用杠杆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秀强股份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0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控股股东珠海港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秀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证券代码：30016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控股股东珠海港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64,156	2.84	172,338,025	2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608,267	97.16	600,608,267	77.70
合计	<b>618,172,423</b>	<b>100.00</b>	<b>772,946,292</b>	<b>100.00</b>

###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54,681,270	25.02
2	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64,920,320	10.50
3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51,746,244	8.37
4	卢秀强	11,872,000	1.9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62,560	1.6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169,132	0.84
7	张永峰	2,679,400	0.43
8	戴玉珍	1,747,310	0.28
9	张捷	1,734,803	0.28
10	刘素艳	1,599,900	0.26
合计		<b>306,012,939</b>	<b>49.50</b>

### 3、本次发行登记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93,405,692	25.02
2	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64,920,320	8.40
3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51,746,244	6.69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1,919,550	2.84
5	卢秀强	11,872,000	1.5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62,560	1.28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28,643	1.13
8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5,209	1.08
9	UBS AG	7,661,576	0.99
1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167	0.87
合计		<b>385,191,961</b>	<b>49.84</b>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三）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	------------	------------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 2021年末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 2021年末
每股收益	0.2570	0.2216	0.2055	0.1772
每股净资产	2.0946	1.9139	2.8579	2.7133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 1、公司整体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34.51	37.49	42.19	4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7	37.67	42.57	41.54
流动比率（倍）	1.97	1.85	1.54	1.38
速动比率（倍）	1.55	1.28	1.13	1.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2	29.64	14.41	5.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1	3.66	3.93	4.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0.80	0.75	0.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8	0.19	0.28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3	-0.07	-0.01
每股净资产（元）	2.09	1.91	1.63	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1	4.11	3.50	3.2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2、主要财务数据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9,941.25	65.51%	126,560.04	66.78%	109,460.32	62.86%	93,370.77	54.58%
非流动资产	68,114.94	34.39%	62,955.53	33.22%	64,673.39	37.14%	77,694.21	45.42%
<b>合计</b>	<b>198,056.19</b>	<b>100.00%</b>	<b>189,515.56</b>	<b>100.00%</b>	<b>174,133.71</b>	<b>100.00%</b>	<b>171,064.98</b>	<b>100.00%</b>
流动负债	65,861.76	96.36%	63,994.63	95.85%	70,870.08	96.48%	67,773.11	95.72%
非流动负债	2,487.00	3.64%	2,773.08	4.15%	2,589.15	3.52%	3,027.66	4.28%
<b>合计</b>	<b>68,348.76</b>	<b>100.00%</b>	<b>66,767.70</b>	<b>100.00%</b>	<b>73,459.22</b>	<b>100.00%</b>	<b>70,800.7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064.98 万元、174,133.71 万元、189,515.56 万元和 198,056.19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800.78 万元、73,459.22 万元、66,767.70 万元和 68,348.76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97	1.85	1.54	1.38
速动比率（倍）	1.55	1.28	1.13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51	37.49	42.19	4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7.67	42.57	41.5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03.36	11,489.37	17,372.94	23,684.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2	29.64	14.41	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54、1.85 和 1.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13、1.28 和 1.55，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9%、42.19%、37.49%和 34.51%，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资产总额有所增加，同时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负债总额有所减少；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5、14.41、29.64 和 55.22。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 (3)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6,489.89	145,780.01	128,633.75	126,905.36
营业成本	84,006.60	113,880.58	94,585.56	84,738.68
营业利润	18,076.86	14,897.41	14,173.60	8,507.58
利润总额	18,009.47	14,772.11	14,250.57	8,48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6.96	13,700.43	12,193.46	12,48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271.52	11,333.55	10,085.33	13,637.52

近年来，随着家电行业的稳步发展以及玻璃材质在家电行业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家电行业对玻璃产品的需求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核心竞争优势，开拓海外市场，公司玻璃深加工业务稳中带升，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公司根据《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方针，考虑到幼儿教育产业未来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适时剥离相关教育资产，实现公司业绩的扭亏为盈。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37.52 万元、10,085.33 万元、11,333.55 万元和 15,271.52 万元。

#### (4)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71.50	109,640.38	99,991.96	109,3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68.14	98,151.01	82,619.02	85,643.4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03.36</b>	<b>11,489.37</b>	<b>17,372.94</b>	<b>23,684.97</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4.56	21,566.29	5,840.66	45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0.59	21,412.47	5,905.43	6,833.7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86.03</b>	<b>153.83</b>	<b>-64.77</b>	<b>-6,374.8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6.44	23,054.89	42,600.00	51,17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0.53	32,765.81	62,609.44	68,609.9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5.90</b>	<b>-9,710.92</b>	<b>-20,009.44</b>	<b>-17,434.26</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84.97 万元、17,372.94 万元、11,489.37 万元和 17,003.3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超过当期净利润，经营活动收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74.83 万元、-64.77 万元、153.83 万元和-4,986.0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出

售教育资产的转让款以及收回的借款和利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34.26 万元、-20,009.44 万元、-9,710.92 万元和 725.9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借款及利息、分配股利等支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缩减债务规模，偿还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

##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毛林永、顾叙嘉

项目协办人：徐梓翔

项目组成员：张嘉伟、洪璐、刘宇韬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6857

传真：010-60836960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侍文文

电话：025-89660990

传真：025-89660966

### **(四)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耀华、曾丽雅

电话：0756-2166662

传真：0756-2166211

### **(五)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耀华、曾丽雅

电话：0756-2166662

传真：0756-2166211

## 六、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八、备查文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申请书；
2. 上市公告书；
3. 上市保荐书；
4. 保荐协议；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及锁定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